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內幕消息

與音頻及視頻產品的飛利浦商標許可協議有關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飛利浦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飛利浦將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用於全球使用飛利浦商標，作該等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用途。

訂約各方預期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商標許可協議可自動續期。

本公司亦將對其聯屬公司於商標許可協議中的責任作擔保。

本集團目前已與飛利浦就電視、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監視器訂立其他許可安排，而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對此等現有許可安排作進一步的補充，同時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於該等許可地區運用其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飛利浦品牌的知名度，以發展有關範圍內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飛利浦商標」	指	「飛利浦(PHILIPS)」字樣、飛利浦的盾牌標誌及「Innovation You」字樣之商標。
「該等產品」	指	家庭音效產品、一般消費者使用的耳筒及耳機、傳聲器、個人電腦揚聲器、DJ娛樂系統、售後市場的車內娛樂產品、視頻產品(例如藍光光碟播放機及家庭影院音效產品，惟於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境內售賣者除外)、可攜式DVD播放器及錄影機、家庭影院音效產品、可攜式音訊及視訊產品、攝錄機、音訊及視訊家居媒體播放器、家居通訊產品、配件(如機殼、電池與充電器、手機電池產品、儲存產品及其他，惟就儲存產品而言，商標許可協議的地域範圍則不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歐盟及就其他配件產品而言，商標許可協議的地域範圍則不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在內)、供B2C市場使用的萬能遙控器、智能家居產品及與上述產品有關的任何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個人電腦應用方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峻博士、賈海英女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